>8>17

狀　　別：支付命令聲請狀
股　　別：　　股
案　　號：
訴訟標的金額：新台幣柒仟肆佰陸拾捌元
聲　請　人：新誼整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即債權人

法定代理人：許　振　煙
地　　址：住同上
送達代收人：郭世賢

相　對　人：根圓食品有限公司
即債務人

法定代理人：蔡岱錚
地　　址：

為聲請發支付命令事：
請求之標的並其數量
一、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台幣柒仟肆佰陸拾捌元整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請求之原因及事實
一、緣聲請人與相對人於 110 年 02 月 05 日訂定POS系統服務契約（如證一），同時開始POS系統服務，依契約約定，POS系統服務費每 參 個月為一期，費用（含專線租金）新台幣（以下同） 壹萬貳仟元（含稅），每月肆仟元含稅。

二、查相對人積欠自110年8月5日起至110年10月29日止之服務費柒仟肆佰陸拾捌元，總計柒仟肆佰陸拾捌元整，相對人迄未給付，屢經催繳均置之不理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謹　　狀

臺灣　高雄　地方法院民事庭　公鑒

證物：

證一：POS系統服務契約書影本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2　月　10　日

具　狀　人：新誼整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：許　振　煙